

# 民法典来啦,你的生活将有这些大不同

新华社记者 白 阳

崭新的2021年重装上阵。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从婚姻家庭到住房财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典都帮你安排得明明白白。今后你的生活将有那些大不同?一起来看盘点!

## 婚姻很神圣,保护更细致

1月1日民法典施行,现行婚姻法同时废止,其中涉及婚姻家庭的多项规定发生变动。你的结婚对象隐瞒重大疾病怎么办?民法典明确,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其中,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在离婚方面,民法典规定了30天“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要注意,遇到家暴等情况不用等对方同意,可以直接向法院诉讼离婚。

民法典还加大了对婚姻无过错方的保护,规定如果对对方有重婚、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任性要不得,物管讲“武德”

你因为对物业服务不满拒交物业费,结果就被威肋断水断电?这样的“野蛮服务”将被民法典禁止。

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此外,对于小区电梯广告等收入的去向,民法典作出明文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或许,2021年,身为业主的你就能拿到小区经营收益的分红了。

## 抛物一时爽,追责要补偿

你停在楼下的爱车,突然被从天而降的东西砸坏,该找谁维权?

民法典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也就是说,谁抛的物谁担责;找不到抛物的人,那不能排除嫌疑的人要担责。

为了避免“全楼背锅”的情况,民法典要求公安等机关负有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的职责。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如果真正的“罪魁祸首”现身,可以向侵权人追偿。

## 性扰非小事,单位应处置

你的上司总是有意无意对你开一些让你很不舒服的玩笑,你想向公司投诉,却又担心维权不了了之?

别害怕!民法典明确,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 “装备”也是钱,被盗可维权

知道吗?你在微博、抖音等平台上运营的大V账号、你在游戏里购买的游戏币,乃至你开的淘宝店,都是财产。

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规定明确“虚拟财产”的概念,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这意味着,你在游戏里辛辛苦苦积攒的珍稀装备,和你的存款、房产一样,如果遭受损失,有望可以理直气壮要求赔偿维权。

这一规定,也为将来进一步完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法律体系打下基础。

## 合同不是泥,不能随意改

你知道吗?你在微博、抖音等平台上运营的大V账号、你在游戏里购买的游戏币,乃至你开的淘宝店,都是财产。

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规定明确“虚拟财产”的概念,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这意味着,你在游戏里辛辛苦苦积攒的珍稀装备,和你的存款、房产一样,如果遭受损失,有望可以理直气壮要求赔偿维权。

这一规定,也为将来进一步完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法律体系打下基础。

你为了提早追剧买了视频网站VIP,结果突然被告知,用户协议变了,想多看两集得购买超级VIP……这样的霸王条款,以后行不通了。

民法典规定,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房东突袭卖房,租户可追偿

你是一个职场新人,好不容易租到满意的房子安顿下来,没过两天房东就以卖房为由毁约逼你搬走?民法典说不可以。

根据民法典,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 路见不平相助,可免民事责任

滚滚车流里,一位老人突然发病倒地。学过急救知识的你一个箭步过去正要施救,却又担心被讹上,于是你迟疑起来……

去吧,正义的少年!民法典助你见义勇为后顾之忧——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据新华社北京电)

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自1月1日起施行。元旦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广州、北京、上海等多地法院陆续宣判了一批适用民法典的案件,涉及高空抛物致人伤残、隐瞒艾滋病史结婚、金融借款“砍头息”如何认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这些案件的宣判引发广泛关注。

## 首批宣判案件多涉民生痛点

4日上午8时30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这是民法典自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

被告黄某某的小孩从35楼扔下一个矿泉水瓶,导致年近七旬的原告庾阿婆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黄某某赔偿庾阿婆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9万多元。

审理该案的法官罗颖捷认为,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事件,成为“城市上空之痛”。民法典的实施对遏制高空抛物行为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4日,仅广州、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就共宣判了7起适用民法典的案件,与民生密切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法庭对一起婚姻案件进行宣判。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确定了恋爱关系,并订婚、同居。李某怀孕后,双方登记结婚。登记后,江某向妻子坦白,自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李某几经内心挣扎,决定终止妊娠,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法院依据民法典撤销了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件。原告宋某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将球友周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认定,宋某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外,北京、上海基层法院宣判了两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还首次适用民法典,二审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贷款机构在贷款合同中负有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因贷款机构未披露实际利率而收取的超过合同约定利率的部分利息应予返还。

## 厘清边界、填补空白,避免和稀泥式审判

业界人士认为,最新宣判的适用民法典案,体现了以下重要变化:

——厘清责任边界,彰显“以人为本”。

曾经代理过高空抛物侵权纠纷的广东律师孙兵告诉记者,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主体责任,强调只有在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才适用共同补偿的原则,有望改变过去“一人告全楼”的现象,体现出民法典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民法典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也作出规定。广州首案原告庾阿婆的代理律师黄如燕说:“此次高空抛物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立即提供小区的视频监控,协助查明事故原因,没有推卸责任。”

——增添合理原则,填补立法空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中援引了民法典中的“自甘冒险”原则。原告宋某年过七旬,眼睛也曾受伤。法院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体育竞技运动中,一方因进攻、防守等受伤,对方只要不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杨杰说,民法典增加“自甘冒险”原则填补了立法空白。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猛认为,该案判决令人信服。过去,法院一般会按照侵权责任法中的公平责任原则进行处置,即使被告完全没有过错,但是受伤过程中存在因果关系,还是会要求原告给予一定补偿或赔偿。这种导向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引导会产生不

# 首批适用民法典案在多地宣判,带来哪些重要变化

新华社记者 毛一竹 吴文诩 兰天鸣 谢昊

利影响,甚至会演变成“谁受伤害谁有理,谁死了谁有理”。

——治理“霸王条款”,倡导诚信为本。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田某、周某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11.88%,实际利率却高达20.94%。法院改判中原信托将多收取的利息84万余元返还给田某、周某。

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团队负责人沈竹莺说,一些贷款机构利用其与借款人在专业知识上的不对称,有的只展示较低的日利率或月利率,掩盖较高的年利率;有的以收取“砍头息”等方式,造成“利率错觉”,损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法院二审认为,民法典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若因贷款人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导致贷款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贷款人无权主张按照利率计算利息。

“该判决体现了弘扬正义的契约精神、诚信负责的法治精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民法典提倡诚信为本、规范经营,为治理“霸王条款”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经济、新业态有法可依。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标的额近3000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也援引民法典中的新规定对一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审理相关案件的法官认为,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属于较为新兴的金融业务,相关立法相对滞后。民法典的实施实现了这一领域的历史性突破,保理合同不再是“无名合同”,司法裁决终于有法可依。

## 民法典落地尚需多方努力

刘俊海认为,首次“亮相”的7个判决案例,多数来自基层法院,当事人一方不服还可以上诉,增强了民法典的可诉性。同时,判决办法析理,令人信服,也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专家认为,民法典从纸面到落地依旧任重道远,仍需多方努力。

一是完善新旧法衔接。

刘俊海认为,落实民法典还需解决新旧法律衔接问题,理顺上位法和下位法、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问题。“如果某些问题旧法中没有规定,原则上适用民法典;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特别法中已有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特别法。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部门规章都不得与作为上位法的民法典相抵触。”

杨杰说,虽然最高法院及时公布了关于适用效力的司法解释,但是新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将持续一段时间。除了明确规定的适用情形外,其他原则性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否则法官在审理一些个案时,对于溯及力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陈猛认为,民法典在适用中确实存在“碰撞”问题,这需要尽快把现有的司法解释、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补充完善,然后与民法典相配套,这样才能形成法律上的合力。

二是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加强案例指导。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表示,在“公正司法”环节,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或系统修正有关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让人民群众从民法典中看得见、从司法政策中摸得着、在司法案例中感受得到民事权利的维护度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刘俊海建议,抓住难点、疑点、争议点,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消除同案不同判现象,从平等保护向精准保护过渡,增强司法公信力。

三是立法机关要加强与民法典实践的监督,防止审判偏离初衷。

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兴认为,民法典落地后,要关注和司法实践的融合问题。民法典可能和其他法律存在“碰撞”,可能出现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不统一的情况,建议形成争议解决机制,小到一个个法庭,大到全国人大,要有畅通的专报机制和问题逐级传导机制。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 普法进工地

这是在中建二局上海大悦城二期项目工地举行的普法宣讲活动上,建筑工人翻阅民法典。  
新华社记者 方 喆 摄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民法典首案宣判

## 贷款机构有义务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实际利率

新华社上海1月5日电(记者 兰天鸣)上海金融法院4日首次适用民法典二审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贷款机构在贷款合同中负有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因贷款机构未披露实际利率而收取的超过合同约定利率的部分利息应予返还。

该案中,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11.88%,实际利率却高达20.94%。2017年9月,田某、周某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田某、周某向中原信托借款600万元,贷款期限8年。贷款利率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平均年利率为11.88%。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还款计划表》载明每月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

根据合同约定,田某、周某按期归还了15

期本息。随后,田某、周某提前还款,实际支付本息740余万元。田某、周某认为还款实际利率高达20.94%,远高于合同约定的11.88%,且中原信托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未披露过实际利率,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原信托退还多收的利息以及占用该资金的利息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还款计划表》列明了每一期还款的本息合计金额及剩余本金,亦由借款人签字确认,故不存在隐瞒利率的事实,判决驳回田某、周某的诉讼请求。

田某、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

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本案中,《还款计划表》仅载明每期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既未载明实际利率,也未载明利息总额或其计算方式,《还款计划表》不足以揭示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

借款合同首部载明平均年利率11.88%,同时载明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借款人主张以11.88%为利率,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符合一般理性人的通常理解,也符合交易习惯和诚信原则,应予支持。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中原信托退还田某、周某多收取的利息84万余元。

## 山西鑫农晟泰牲畜养殖有限公司

# 鑫农晟泰生猪标准化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要求,本着依法、有序、公开和便利的原则,现对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鑫农晟泰生猪标准化养殖场  
建设地点:临猗县孙吉镇薛公村  
建设规模:年出栏生猪14000头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猪舍7栋共10290平方米,生活管理用房240平方米,绿化带3552平方米,环保设施用房90平方米,饲料库90平方米,储水池486立方米,储粪池2100立方米,自动上料机5套,新上变台一座。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1.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ul8FW-zj5y9N\\_LXzbJt1ZA](https://pan.baidu.com/s/1Iul8FW-zj5y9N_LXzbJt1ZA) 提取码: 77rr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地址:山西鑫农晟泰牲畜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围红  
联系方式:13624822650
- 3. 查阅期限: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提出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HZEMoEJfOpi5oMX-VJEI3g> 提取码: 94au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中所涉及内容的认识和意见,可通过公布的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董鹏涛(身份证号:142723199211070815)购买的滨湖一号C区地下车库770号车位的收款收据【票号:0000910,金额:10000元(排号费),日期:2019年7月19日;票号:0007689,金额:9000元(车位费),日期:2020年5月1日]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盐湖区三路里镇墩墩庄村卫生所(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登记号:PDY72239714080212D6001)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郭然娃残疾证(证号:14273219430913081644)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闻喜县西蜀湖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